

2024 年罗庄区籍异地优秀教师回引公告

为吸引集聚罗庄区籍在外优秀教师回归家乡，进一步健全我区教师补充机制，着力建设结构合理、业务精湛、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罗庄区籍异地优秀教师回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(一)资格条件

1.具有罗庄区籍或配偶、父母（或配偶父母）在罗庄区长期工作、生活且具有罗庄区常住户口的区外教育系统在编在岗高中教师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；

3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；

4.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6.工作试用期满且已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；

7.历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（不含试用期）；

8.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3 年 7 月以后出生）；

9.现工作单位及当地教育、组织人社、编办部门同意调出；

10.获得县（区）级及以上与教学业务有关的荣誉称号，且符合拟任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等条件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回引

1.近三年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、未定档次、未参加年度考核的（试用期除外）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，以及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；

3.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；

4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回引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申请回引人员须填写《2024 年罗庄区籍异地优秀教师回引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，加盖相关部门公章），与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本人是非罗庄区籍的，还须同时提供结婚证明及相应的户籍材料）等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下午 5:00 前将材料递交至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103 室，材料提交完整后视为申报完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资格审查。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等相关单位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查贯穿回引工作全过程，对不符合回引条件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回引资格。

3.岗位数量确定办法。报名结束后，根据编制计划数量、高中学段学科需求、报名数量等情况确定回引岗位数量。

4.回引办法。通过考察等方式进行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5.体检。根据考察等情况，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对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从报名人员中按考察等情况进行递补。

6.确定回引人选。根据回引岗位数量、考察、体检情况，确定回引人选。回引人员全部安置到我区公办高中学校任教。

三、其他

1.在实施罗庄区籍异地优秀教师回引工作过程中，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不服从岗位分配的人员，一律取消回引资格。

2.回引人员在罗庄区最低服务年限为4年。

本通知由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39—8927030

监督电话：0539—8246023

附件：2024年罗庄区籍异地优秀教师回引申请表

中共罗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7月